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26〕37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干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部、处、室、院、校：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

山东体育学院 干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管理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持续净化校园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和上级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党管干部、从严管党治吏，聚焦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目标。以强化政治监督为统领，以日常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为抓手，以作风建设、能上能下、激励约束、八小时内外一体化监管为重点，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党员干部（含中层及以上干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重点监督领导班子成员、“一把手”及人事、科研、招生、财务、基建、采购等关键领域干部，离退休党员干部参照执行。

第四条 监督管理原则

党管干部、从严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统一、立德树人。

第二章 监督重点内容

第五条 政治监督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践行“两个维护”，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阵地管理、师德师风与学术诚信建设情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第六条 履职与权力运行监督

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决策与规范用权情况；招生录取、职称评聘、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廉洁自律与风险防控情况；担当作为、攻坚克难，贯彻“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杜绝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问题；干部选拔任用、人才引进、

职称评审、评先树优等工作公道正派与程序规范情况。

第七条 廉洁与作风监督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杜绝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滥发津补贴等问题；廉洁修身齐家，管好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无利用职权谋私、违规干预事项情况；严守科研诚信，杜绝学术不端、抄袭剽窃、数据造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行为；遵守工作纪律，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考勤不严、服务师生不力等问题；八小时之外严守纪律规矩，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干净，无酒驾醉驾、赌博酗酒、言行失范、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

第八条 日常与重点事项监督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无瞒报、漏报、错报情况；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发事件、重要舆情、大额资金使用等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况；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与证照管理，无违规出访、证件私存情况；从严规范兼职任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家风家教清正，无家风不正、家教不严引发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三章 监督方式与实施

第九条 日常监督

谈心谈话。常态化开展任职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回访谈话、“一把手”监督谈话、廉政谈话、年轻干部谈话、挂职干部谈话等，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会议监督。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会等，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决策与履职过程。

述职述廉。年度开展述责述廉，接受民主评议与测评，结果纳入干部考核。

抽查核查。随机抽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档案、财务凭证、项目台账等，及时发现问题。

舆情监测。跟踪校园舆情、网络反映，及时核查回应，防范风险蔓延。

第十条 专项监督

巡视巡察监督。紧盯“一把手”和关键岗位，聚焦政治建设、履职尽责、廉洁风险，实行闭环管理，抓好整改“销号”。

专项督查。围绕招生、采购、基建、审计、科研经费、师德师风等开展专项检查，深挖问题、限期整改。

经济责任审计。对离任、任期内干部开展审计，规范财经纪律，防控廉政风险。

廉政风险排查。定期梳理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动态更新台账。

作风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形式主义、衙门作派、效率低下专项整治“回头看”，持续深化学习教育，抓实全员教育培训，筑牢思想作风根基，切实为基层减负。

第十一条 协同与群众监督

部门联动。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委、人事、财务、

审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处置。

信访举报。畅通电话、邮箱、信箱、网络平台等渠道，专人受理、依规核查、及时反馈、严格保密。

师生监督。通过教代会、职代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民主评议等，公开监督事项，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公开公示。规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媒体与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关切，纠正问题。

第十二条 八小时之外专项监督

明确行为红线。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负面清单》，围绕政治言行、社交交往、生活作风、家风家教、网络行为等方面，重点监督是否存在政治立场偏差、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师德师风问题、酒驾醉驾、违反公序良俗、网络言行不当等行为。

健全监督机制。构建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测全方位体系，实现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全覆盖。

重要事项报备。建立婚丧喜庆、社交交往、重大疾病等重要事项主动报备制度，动态掌握干部校外行为。

结果挂钩运用。八小时之外表现纳入廉政档案，与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第十三条 线索处置与整改

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分类处置、动态跟踪、限期办结、对账销号。对于苗头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书

面检查；对于轻微违纪，进行诫勉、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于较重违纪，进行组织处理（调整、免职、降职等）、纪律处分；对于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第四章 激励约束与能上能下

第十四条 从严问责问效

坚持“不换思想就换人、不负责就问责、不担当就挪位、不作为就撤职”，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精准界定责任主体，区分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激励担当作为。

第十五条 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聚焦不适宜担任现职情形，重点整治政治表现不佳、工作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群众意见较大等问题；综合运用年度考核、巡视巡察、信访、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定期分析研判干部现实表现；对整改不力、不适宜继续任职的，依规采取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措施。

第十六条 容错纠错与澄清正名

容错免责。对干部推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综合研判，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责。

有错必纠。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及时督促纠错整改，帮助干部吸取教训、改进提高。

澄清正名。对受到诬告陷害、严重失实举报的干部，按程序及时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

严查诬告。依法依规从严处置诬告陷害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严肃处理或移交有关机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

学校党委履行干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专责，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做好干部日常管理、选拔任用监督、能上能下、考核评价；对监督不力、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依规追究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干部个人责任

干部拒绝监督、对抗调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干预监督执纪的，从严从重处理；干部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监督结果运用

监督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考核奖惩、评先树优、绩效分配直接挂钩；对忠诚干净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大力表彰、

优先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及时约谈、调整、降职或免职；对违纪违规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监督情况全程记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管理和使用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负面清单

附件

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负面清单

一、政治言行负面清单

1.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 在网络平台、社交场合发布、转发有损党和国家形象、抹黑英雄烈士的言论、图片及视频。
3. 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文件及未公开的工作信息。
4. 参与迷信活动、邪教组织及各类非法社会团体。
5.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借助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搞非组织活动。

二、社会交往负面清单

1. 与管理服务对象、利益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往，接受其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
2.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杜绝利益输送。
3.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友、同学、老乡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出入私人会所、夜总会、赌博场所等违规娱乐场所，参与不健康社交活动。

5. 在社交中盛气凌人、耍特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党员干部形象。

三、生活作风负面清单

1.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以及吸毒、嫖娼等违法违纪活动。

2. 酒后驾车、醉酒驾车，杜绝交通违法、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3.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参与高消费娱乐、奢侈消费活动。

4. 违背家庭美德，存在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不抚养子女、婚内出轨等行为。

5.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分批次、多地点变相操办，借机敛财。

6. 拖欠债务、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家风家教负面清单

1.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

2. 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承揽工程项目等提供便利，违规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3. 对亲属失管失教，放任亲属出现不良言行、违规违纪行为。

4. 带领家庭成员参与违规宴请、迷信活动、奢侈消费等不良活动。

五、网络行为负面清单

1. 在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造谣传谣、散播

虚假信息。

2. 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台进行违规带货、谋取不当利益。

3. 在网络上与人恶意争吵、网络暴力，发表偏激、负面、违规言论。

4. 违规从事网络营利活动，开设违规网店、参与网络传销、非法集资等。

5. 浏览、传播色情、暴力、反动等不良网络信息，规范网络言行。

六、其他违规行为负面清单

1. 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2. 违规持有、使用私人会所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类高消费会员卡。

3. 违规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4. 在节假日、婚丧嫁娶等关键节点，违规收送礼品、接受宴请。

5. 漠视群众利益，在八小时之外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态度恶劣。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校对：李鹏飞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